

山东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

物光党字〔2023〕4号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加强和规范党务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学院工作透明度，全面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根据《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》《山东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》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党务政务公开，是指学院党委、行政在实施党的领导活动、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以及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等方面，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。

第三条 党务政务公开应当遵循坚持正确方向、发扬民主、积极稳妥、依法依规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院若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及学院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等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应当按照职责范围进行澄清。

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学院党委、行政应当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学院党委、行政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情况，领导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情况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加强党的建设情况；

（二）涉及学院事业发展重大问题、重大改革、重大发展举措和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；

（三）学院简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对外交流等基本情况；

（四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理论学习、开展党内学习教育、组织党员教育培训、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情况；

（五）学院党委、行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六）学院党委会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两个会议纪要等；

（七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，防止和纠正“四风”现象等情况；

（八）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；

（九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；

（十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、行政不予公开的信息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的；

（三）涉及个人隐私的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领导学院党务公开工作，学院院长领导学院政务公开工作。学院综合办公室为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专责机构。

第八条 依据党务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对象、要求等，采取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栏公开，通过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公开，通过会议纪要公开等方式。

第九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内容，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规范党务政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防止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应当对公开事项开展风险评估，对直接关系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、容易引发安全稳定问题的事项，在作出公开决策前，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围绕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研判。

第十二条 及时将公开情况等资料登记归档、妥善保管，积极做好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第四章 公开的监督和保障

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、行政将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报告。班子成员根据分工，将公开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、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党务、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及时听取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机制，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，并督查整改落实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党务政务公开制度》同时废止。